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渝
電話：03-3322101#6100

台北市松山區新中街2巷9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77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事務所函詢室內滑雪場是否可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體育館或其他用途建築物免設防火區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86593號函辦理。
-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本案室內滑雪場倘符其上開規定之用途使用，得不受前條第1項防火區劃之限制。

正本：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